

2020 年上海大学本科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报告

为切实保护学生权益，确保招生公平公正，维护学校办学秩序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》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及《上海大学本科新生入学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我校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工作，把好入口关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学生工作、本科招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教务部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、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负责人担任组员，领导、协调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。

学院成立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。

二、整体流程

1、招录工作

2020 年计划录取本科生 4800 人，实际录取 4745 人，恢复入学资格 6 人，第二学士学位录取 8 人，共计 4759 人。

2、报到工作

新生于 9 月 11 日至 12 日到校报到注册。报到当日，学校通过刷脸进校，对新生进行人脸识别；在报到点由学院核对其身份证及录取通知书进行查验，对核验通过的学生发放学生证及新生材料；学院在

报到结束后将结果统一上报学工办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24 时，新生报到 4643 人，未报到 115 人；疫情重点地区实行线上报到暂缓到校 36 人，病假 3 人；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4 人；明确放弃入学资格 48 人；未联系上 14 人。截至 10 月 30 日，新增恢复入学资格 1 人，实际报到人数 4671 人，未报到 88 人。

3、复查工作

报到工作结束之后，我校相关部门与各新生学院对已报到的 4671 名本科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学工办、招毕办对新生的招录信息、基本信息进行核查；18 个新生相关学院对成立复查工作小组对新生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加分材料进行复查；相关专业学院对新生专业水平进行复测。新生入学后，校医院组织体检，心理中心组织心理普测工作，对学生的身体和心理状况进行复检。

三、入学资格复查

复查范围：2020 级秋季入校本科新生（含恢复入学资格学生、上海春招学生、二学位、预科转正学生）

1、对新生档案材料的复查

各学院成立复查小组，对报到的 4671 名新生进行资格复查。

结合新生档案整理工作，在新生报到后逐一查验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户口迁移证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、录取考生名册、电子档案逐一对比核查，对通过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新生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、通过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的报考资格的 253 名学生进行复核，对第二学士学位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。各学院档案材料复查现已完成，均已提交经学院复查小组组长签字、学院盖章的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反馈表》。

2、对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

(1) 专业水平复测范围

学校 2020 年艺体类、通过网络考核方式录取本科新生 478 人（实际报到 471 人，放弃入学资格 7 人），涉及上海美术学院、上海电影学院、音乐学院的艺术类新生，体育学院的高水平运动队新生，外语学院的保送生，社会学院和法学院第二学士学位的新生。

(2) 复测程序及结论

为做好新生专业水平复测工作，相关学院均成立专业水平复查领导小组，制定《专业水平复测方案》，明确复测时间、复测内容及复测安排等。

各学院专业水平复测现已完成，均已提交经学院专业水平复查领导小组组长签字、学院盖章的《专业水平复测报告》。

根据学院《专业水平复测报告》，需进行专业水平复测的 471 名新生，复测成绩全部合格，未发现异常情况。

3、身心健康状况复查

2020 级所有本科新生均参加体检与心理健康普测。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 4 人，因心理原因保留入学资格 4 人。

4、录取手续、程序及录取资格复查

本科录取按照教育部《2020 年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及招生政策，落实阳光招生。对春季招生、外语类保送生、综合评价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等学生的录取，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录取名单前，均通过校本科招生工作小组审定；对高水平运动队、艺术类、高校专项计划等需进行资格审核的招生项目，资格审核通过考生、校考合格考生名单均在阳光高考平台、本科招生网予以公示。所有录取工作通过教育部、相关省市网上录取系统进行，录取手续、程序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四、学籍电子注册

我校严格按照经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录取名册、录取照片和报到入学新生名单，对实际报到的 4671 名学生进行人像采集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人像比对技术核验，4671 名学生采集照片与招录照片全部相符。目前已经全部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工作。

五、复查结论

我校对 2020 年实际报到的 4671 名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，整个复查过程中，暂未发现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学生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

为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，优化学籍管理，我校将学籍业务合并至教务部。下一步将建立健全覆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、学籍电子注册、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档案收集整理、检查核对、鉴别归档、保管利用、转送移交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切实有效加强我校学生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。另外，将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强化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学籍管理业务水平。

2020 年 11 月 5 日，上海大学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在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。

上海大学

2020 年 11 月 30 日